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峻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峻安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7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00號前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徐家宏生殖器，致徐家宏受有未明示生殖器官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徐家宏告訴被告楊峻安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楊峻安與告訴人徐家宏已於本院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08 書記官 陳宇萱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